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楊詠欣

相 對 人 王炤景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王炤景（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楊詠欣（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王炤景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輕度智能不足，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

(二)相對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3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114年2月13日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醫師詹佳祥前訊問相對人之筆錄（點呼相對人，相對人有回應，回答是）。

(四)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4年3月4日桃療癮字第1145000743號函暨後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及輕度智能障礙，鑑定當下仍有殘餘精神症狀及思考形式障礙，例如幻聽及關聯妄想，而在財務處理能力方面，相對人能進行簡單加減計算，且具基本財務處理功能（如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但對於實際生活情境之複雜運算（如購物常見之折扣）則多有錯誤或無法理解，且其頻繁復發之思覺失調症亦會造成認知功能惡化。因此判斷相對人

01 因其精神障礙導致其為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02 能力顯有不足等語。

03 (五)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4年2月7日桃林字第114085號函暨
04 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
05 視報告。

06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評估有思覺失調症之情形，致為意思
07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08 足，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參考訪視報
09 告及上開事證酌認本案之聲請人楊詠欣為相對人母親。相對
10 人可自理日常生活與處理簡易生活事務，惟須由他人督促用
11 藥與生活作息。聲請人擔憂相對人認知狀況不佳，且疑似被
12 相對人女友誘騙其財務，為保護相對人財務，現由聲請人主
13 責協助處理相對人重要事務、保管重要證件與管理財務。相
14 對人於113年12月20日因發病入住桃園療養院急性病房治療
15 中，因住院尚未滿一個月，醫院尚未計算繳費金額，故聲請
16 人不詳醫療費用金額。另過往相對人在外居住時，房租費與
17 水電費每月為1萬4千元，手機費每月五百元，未另外計算伙
18 食費與飲酒費，上述費用係由其解除定存後之金錢支付。經
19 訪視，聲請人楊詠欣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訪員向相對
20 人王炤景說明監護（輔助）宣告的意涵，與聲請人楊詠欣為
21 保護相對人王炤景先生財務權益後，相對人王炤景先生仍認
22 為聲請人楊詠欣女士過度干涉其事務，故不同意由聲請人楊
23 詠欣女士擔任監護(輔助)人。然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具
24 擔任輔助人意願，並經相對人其餘親屬即相對人兄弟王昭
25 楠、王紹溢同意推舉聲請人擔任上開職務，有同意書在卷可
26 佐（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且未見聲請人有何不適合擔任
27 輔助人之消極事由，足信聲請人當會保護相對人之權益，並
28 有能力擔負輔助人之職務，是若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29 人，應屬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故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30 輔助人。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林傳哲